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5年8月4日公开披露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15年8月7日,公司根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交易查询结果对 《报告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补充了傅丹平和邓培星买卖股票情况 的说明并予以公告。2015年8月25日,公司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报送 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于2015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613号)。

由于本公司申请文件中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 截至2015年9月1日,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已过6个月有效期。因此, 公司组织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 审计,并出具《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2015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审计报告")、《新 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2015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 简称"乌苏啤酒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根据上述新出具 的报告,公司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于2015年11 月6日进行了公告。2015年11月6日,公司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更新 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8日